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11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亦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	0008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珊	
办公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传真	0314-2059100	
电话	0314-2128181	
电子信箱	lolozq@lol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是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露露”杏仁露。“露露”杏仁露是以纯天然、无污染的北纬43° 野山杏仁为原料,采用独特的研磨工艺、专利技术精制而成,具有美容养颜、润肺止咳、润肠通便、调节血脂等功效,是营养、健康、绿色的植物蛋白饮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390.74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35.65%;实现净利润56,813.93万元,比去年同期上涨31.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50.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31.77%。

植物蛋白饮料以其不含或较少的胆固醇含量、富含蛋白质和脂肪酸、适量的不饱和脂肪酸、营养成分较全等特点,深受消费者欢迎。我国食品结构的突出缺陷是蛋白质偏低,奶源严重缺乏,人均牛乳占有率低,此外我国约有31亿人口为乳糖不耐受人群,近35亿人为疑似乳糖不耐受患者,庞大的“牛奶嫩感人群”也为植物蛋白饮品开出一个巨大的消费市场,推动我国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规模近年来稳步增长,成为了充分市场竞争行业,具有完全的市场化程度,且竞争愈发激烈,在细分品类和地域方面各有特色,市场根据行业细分品类不同、发展区域不同,呈现品牌割据的态势。

饮料行业未来消费升级的方向是营养和健康,消费者对饮料的要求趋于营养、保健、安全卫生、回归自然,从“好喝”向“喝好”转变。未来预计随着国民健康意识提升,对植物蛋白的需求会进一步提升,我国植物蛋白饮料人均消费量仍存在提升空间。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具有多年生产植物蛋白饮料的经验和历史,凭借品牌、产品、技术等核心竞争力,积极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提升品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以第二参与单位身份参与《植物奶》团体标准制定,已于2021年年底发布。未来,公司将围绕植物饮品,大力开展品类升级与创新,丰富产品品类,提供绿色、健康、可信赖的植物饮品,同时拓展新消费场景和消费人群,满足新一代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为植物饮品发展注入新鲜血液。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3,508,334,611.06	3,092,933,440.81	13.43%	3,105,501,66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6,717,293.21	2,201,387,767.44	7.06%	1,995,586,297.4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523,907,407.01	1,860,643,698.75	35.65%	2,255,394,05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504,092.63	432,188,575.47	31.77%	464,868,49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862,267.16	429,639,051.19	32.17%	465,329,77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32,513.30	378,550,364.75	81.78%	675,423,68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0	35.0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0	35.0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3%	20.90%	增加4.93个百分点	24.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2,447,722.32	387,731,437.44	493,827,917.66	669,900,3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10,293.29	71,960,023.91	116,781,586.53	169,152,2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146,017.53	72,495,714.18	116,784,970.45	167,435,56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80,304.06	-15,655,855.11	116,294,446.58	467,223,617.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8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8%	437,931,866			437,931,8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5%	87,754,779			87,754,779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户森堡投资ICAV	境外法人	2.33%	25,065,054			25,065,05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0,569,976			10,569,976
UBS AG	境外法人	0.68%	7,349,527			7,349,52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6,752,700			6,752,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6,118,800			6,118,8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56%	6,054,075			6,054,0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搭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5,500,053			5,500,0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5,373,410			5,373,4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只知第四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第六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同为全国社保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

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2021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诚信勤勉、尽职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内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业务及公司重要经营活动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年度各类财务报表、年度决算方案进行了审核,同时对财务制度、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任何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合并的事项,公司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三会一层”、重点控制活动、经营业务、财务及人员管理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现状,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五、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规则规定的学习,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民合法权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1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万向财务成立于2002年8月22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12亿人民币,其中:万向集团公司出资79,300万元,占66.08%;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1,400万元,占17.83%;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500万元,占9.59%;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出资7,800万元,占6.50%。

2、万向财务资产负债表(注册号:91330000742903006P;金融许可证编码:L0045I1233010001);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奕琳;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的业务。

3、万向财务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止,万向财务总资产为2,300,545.27万元,净资产305,576.21万元。2021年度万向财务实现营业收入31,750.50万元,净利50,046.38万元。

4、鲁于公司与万向财务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同为鲁伟鼎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万向财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万向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开设账户,万向财务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2、2022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账户的日各类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预计金额(日存款余额上限)	截至披露日日各类存款最高余额	2021年日各类存款最高余额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250,000.00	249,773.66	249,378.25

3、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日各类存款最高余额	合同签订预计金额(日存款余额上限)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249,378.25	250,000.00	-0.25%	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存款期限分为3个月定期存款和6个月定期存款,其利率分别为1.54%和1.82%,均高于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四大国有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其中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为1.10%和1.30%,四大国有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为1.35%和1.56%。

4、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为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融资渠道。公司在应对风险方面采取谨慎性原则,最大限度保证资金安全情况下,开展活期和定期存款业务,且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均高于银行同期利率。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及《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以维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款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必须对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双方约定,严格按照合作互利和公平合理为前提开展双方业务,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同时甲乙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万向财务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其中:2022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乙方账户的日各类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2、双方约定:①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②协议生效前,即2022年1月1日至本协议生效日的前一日止,有关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适用本框架协议之规定;③本协议由公司、万向财务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各公司印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双方商定:甲方可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对年度内发生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种类、交易数量、价格及其公允性作出说明,向甲方股东大会报告。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启朝、刘志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将《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

3、监事会审查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5、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

6、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18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资本市场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邵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审计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提足赔偿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闫跃,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金峰,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佳,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近几年应外部监管及质量控制复核要求,需要执行更多的审计程序,执行程序的标准不断提高,审计项目组人员工时成本增加,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因此,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调整为6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在执行公司2021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盈阿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审计委员会认可了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董事会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在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天职国际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相应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为“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结合目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拟采用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

2、本次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根据2022年1月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前款规定的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公司以2022年4月8日为基准日的前三十个交易日均价8.87元/股,设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13.30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息日之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3,007.52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2.7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1,503.7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1.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若按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3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75,1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9%。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04	0.00%	26,504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392,496	100.00%	1,046,317,308	100.00%
股份总数	1,076,419,000	100.00%	1,046,343,812	100.00%

(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若按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3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37,59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04	0.00%	26,504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392,496	100.00%	1,061,354,902	100.00%
股份总数	1,076,419,000	100.00%	1,061,381,406	100.00%

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若此次回购资金 4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年12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4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97%,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15.35%。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在股份注销后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1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以及履行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回购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议题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48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21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